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開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99號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
聲請訴訟參加，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
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